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瑞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深圳市招平中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投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金融”）、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金融”）及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金融”）合计持有的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30.7954%的股权、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25.6748%的股权、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矿业”）81.1361%的股权及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州铝业”）36.899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之盖章页）

